

河北北方学院文件

校字〔2024〕219号

河北北方学院 关于印发《河北北方学院教学工作例会制度(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河北北方学院教学工作例会制度(修订)》已经2024年11月28日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北方学院教学工作例会制度（修订）

为进一步促进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加强教学信息反馈，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教学管理水平，确保教学工作优质高效运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工作实际，修订本制度。

一、例会的类型和性质

根据校、院（部）、教研室“三级联动、职责明确、运行有序、保障有力”的教学质量监控组织体系，学校教学工作例会分为以下四个类型，分类召开。

（一）教学指导委员会例会

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研究、指导、咨询机构。教学指导委员会例会是由主任委员主持召开的研究、审议全校教学工作以及决定重大教学事项的工作会议。

（二）教学督导委员会例会

教学督导委员会是学校实施教学监督、教学评价和教学导向的教学咨询机构。教学督导委员会例会是教学督导委员会主任受校长委托主持召开的研究和布置学校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以及对教学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评估与指导的工作会议。

（三）教学管理干部例会

学院（部）教学副院长（副主任）、教学科长是学校教学工
作设计、指导、实施的中坚力量，主要负责组织制定教学计划、
落实教学任务、组织开展各项教学活动等教学管理工作。教学管
理干部例会是由主管教学副校长主持召开的研究和部署学校一
段时间内重要教学工作的例行会议。

（四）学生教学信息员例会

学生教学信息员是学校收集、处理、反馈教学工作信息的重要
群体，是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学生教学信息员
例会分校院两级，由教务处和学院（部）主持召开的了解学校一
段时间教学信息的工作会议。

二、例会的组织及主要议题

（一）教学指导委员会例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由主任委
员负责召集，全体委员参加。主要议题包括研究学校教育教学改
革与发展、学科建设与发展、学科专业结构调整等重大问题；审
议新专业的申报；审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评审重点建设专业、
重点建设课程、重点建设实验室、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评选教
学成果奖、教学团队、教学名师、优秀授课教师 and 教学管理先进
个人等。

（二）教学督导委员会例会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可采取委
员全体会议、分组会议等形式，由教师教学促进中心负责召集。
参会人员为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教师教学促进中心有关人员。

主要议题包括交流、分析对学校一段时间教学工作检查、监督和评估的情况，总结教学过程中出现的主要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并以调研报告形式向学校领导、教学管理部门和学院(部)工作决策提供建议。

(三)教学管理干部例会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必要时可临时召开，由教务处负责召集。参会人员为学院(部)副院长(副主任)、教学科长，教务处、教师教学促进中心、高等教育研究所、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中心科级以上干部，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可根据会议需要列席会议。主要议题包括贯彻落实上级和学校有关教学工作的文件精神；讨论教学工作计划、教学工作总结和教学建设、改革、管理文件；安排部署阶段性教学工作，通报教学工作落实情况，交流教学工作经验，研究解决教学中出现的问题；讨论、研究教学工作其他事项。

(四)学生教学信息员例会校级每学期召开一次，由教务处召集；院(部)级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由学院(部)教学科或学生科负责召集。参会人员为各学院(部)学生教学信息员、有关工作人员。主要议题包括对学生教学信息员进行业务培训；收集学生对学校在教学管理、教学改革、教师教学、学生学习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安排布置有关教学的调研工作；配合学校做好教学工作的政策宣传，及时传达学校对学生教学意见的回复。

三、例会的纪律及相关要求

(一)各级各类层次的教学工作例会与会人员必须按时参会，

无故不得缺席。确因出差、进修、培训等特殊情况缺席者，须履行请假手续。学校层面召开的教学工作例会向主管教学副校长请假，并指定人员参加。其他例会向会议主持人请假。

（二）各级各类层次的教学工作例会均要有专门的会议议题、议程，指定专人做好会议记录和考勤，相关材料作为教学文件存档。教学指导委员会例会、教学管理干部例会、校级学生教学信息员会议的议题和研究事项由教务处事先拟定，并通知参加会议人员。教学督导委员会例会的议题和研究事项由教师教学促进中心事先拟定，并通知参加会议人员。院级学生教学信息员会议的议题和研究事项由学院（部）事先拟定，并通知参加会议人员，会议结束后及时处理学生反映的有关问题，并将有关情况报至教务处。

（三）例会召集单位和参会人员要做好对会议材料、内容和信息的保密工作。教学工作例会研究、审议的议题涉及学校、学院（部）教育教学的敏感领域，有的涉及对集体和个人的评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尚未形成决定的会议材料、内容和信息外传或外泄。

（四）学校有关部门要按照“全面、客观、严肃”的原则对例会的开展情况进行严格的监督和检查，并将督查情况定期向全校通报，确保教学工作例会制度贯彻落实。

四、其他

（一）教学工作例会是学校教学工作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各

组织单位、参会人员必须高度重视，会前认真收集、整理教学信息，精心准备议题，会后抓紧落实部署的工作，不搞形式、不走过场，确保会议取得实效。

（二）教务处是学校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要根据教学工作例会的精神，对部署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催办和检查。

（三）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河北北方学院教学工作例会制度》（校字〔2017〕166号）同时废止。